



修法完善相应规则应对人工智能挑战

访全国人大代表、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马一德

F 代表访谈

□ 本报记者 朱宁宁

2025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于4月20日至26日举行,今年的主题是“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”。

当前,人工智能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应用给知识产权领域带来了诸多挑战,该如何应对一直是各方关注的焦点。

“在人工智能时代,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体系中有两方面规则亟待完善。”全国人大代表,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、教授马一德近日在接受《法治日报》记者采访时指出,关于著作权领域如何回应AI训练与平台责任、专利领域如何细化明确人工智能辅助发明的授权和审查规则,相关法律的立法修法进程需加快。

人工智能快速发展带来诸多挑战

人工智能的崛起正在改变“人”的创作方式和发明方式,那么,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是否受著作权法保护呢?马一德认为,当前人工智能给知识产权保护带来的最大挑战,就是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。

“著作权法保护的是人的创造,因此,机器不可能成为主体,单纯的机器创作不受著作权法保护。”马一德指出,在利用AI进行图像、音乐、文字创作时,如果用户仅输入了简单指令,最终生成的结果多由算法来主导,难以体现人的个性表达,因此并不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;如果创作者对AI提示词进行精细化控制、后期人工处理,最终形成了具备独创性的表达,就可能认定为由“人”主导的作品,从而享有著作权。

在专利领域,传统专利制度以“本领域技术人员”的认知能力作为创造性判断基准。这里的“本领域技术人员”是指具备一定知识的自然人技术人员。而目前,AI被



广泛用于技术研发和方案生成, AI辅助发明使得“本领域技术人员”的判断标准发生变化。在马一德看来,这也是人工智能带来的一大挑战,即在AI辅助研发已成常态的今天,是否应纳入AI的参与及其能力?这一问题已经成为制度更新的重要议题。

建立合理使用机制规避侵权风险

除此之外, AI生成发明的公开要求是否应包括算法、

训练数据等技术细节,也是引发广泛讨论的热点问题。

“AI之所以‘聪明’,离不开大规模高质量的数据支撑,但这也正是风险所在。”马一德指出,这种风险主要集中在两方面。

首先是训练数据的版权侵权问题。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通常依赖海量的网络文本、图像、音频等素材进行预训练,其中许多内容本身是受到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,而未经授权的复制行为在法律上就可能构成对著作权的侵犯。由于我国目前的著作权法尚未对AI训练行为

作出特别规制,这种立法空白导致实践中法律适用标准模糊,权利人和技术企业面临极大的不确定性。

其次, AI训练过程中对数据集合的使用,还可能触及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数据抓取和不正当利用问题。

“部分企业通过长期积累形成了特有的、具有经济价值的数据资源(如大型平台的用户行为数据、商业数据仓库等),这些数据虽不一定具备独创性,不受著作权法保护,但若他人通过技术手段爬取,系统性搬运用于AI训练,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。”马一德指出, AI训练中对无版权但有价值的的数据资源的使用,需要在知识产权与不正当竞争之间建立合理的保护路径。既要保护数据收集的投资,又要避免严格保护限制人工智能发展。

那么该如何应对这些侵权风险呢?

马一德认为,一方面,要在制度构造中建立合理使用机制;另一方面,要基于AI发展需求,建立合理的版权和数据许可使用机制,通过制度设计促进数据流通与交易秩序建设,激发AI产业的创新活力。

两方面规则相对迫切需要完善

在马一德看来,目前整体而言仍处于弱人工智能时代,知识产权领域法律所调整的仍然是人与人之间的法律关系。从目前立法进程来看,相对迫切的是要对两方面规则进行完善。

第一个方面是在著作权领域对AI训练与平台责任予以回应。具体来说,就要确立AI训练中的著作权合理使用情形。

“AI的训练过程依赖于对大量受保护作品的复制与处理,尽管该过程并不对外展示结果,也不直接产生商业化传播,但是否构成侵权,目前在我国法律中没有明确答案。”马一德指出,著作权法虽有合理使用条款,却并未对AI训练进行特别规制,导致AI企业面临合规成本高、授权难、使用不确定的障碍。因此,应在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增设AI训练的“合理使用例外”条款,在不影响作品市

场价值的前提下,允许算法训练对作品进行内部复制和分析处理,以保障人工智能产业的基础发展资源。

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侵权的平台责任亟待完善。随着平台在内容生成中扮演越来越主动的角色,侵权责任分配的传统模式受到挑战。以往互联网平台多为中立的技术服务提供者,可通过“避风港原则”在一定条件下免责。但在AI场景中,平台不仅提供服务,更直接参与生成和传播内容。“这种行为显然更接近直接传播者而非技术中介。”马一德认为,可考虑推动平台监管责任从“消极反应”转向“主动筛查”,要求平台对权利人登记作品采取技术手段进行识别、过滤和限制传播,从而实现事前预防和责任厘清。

第二个亟待完善的规则是在专利领域。马一德认为,人工智能辅助发明的授权和审查规则亟待细化明确,应立足AI应用实践,出台人工智能相关专利审查操作性指引或指令性文件,为一线审查员和申请人提供明确的判断框架,减少制度适用的模糊空间。

他强调,要对“本领域技术人员”的标准进行动态调整。在AI场景下对“本领域技术人员”进行再定义时,或需在审查指南中纳入AI能力水平作为参考,形成更为动态和精细的判断标准。同时,在专利申请文件中,也应强化AI技术披露要求。AI辅助发明中,算法逻辑、训练数据、模型参数等因素对于发明方案的实现起到决定性作用。如果申请人仅披露技术方案的表面结构,而不披露关键AI设计细节,可能使得他人无法“据此实现”,从而违反“充分公开”原则。因此,应在《专利审查指南》中补充AI相关的披露要求,明确说明在申请涉及AI生成方法、优化算法或自动化系统时,需具体说明模型结构、数据使用方式及可复现过程,以便公众获得实质性技术信息。

“总之,人工智能本身并没有成为独立的主体,其仅仅是作为发明或者创作的辅助工具。这也就意味着,传统知识产权制度并不需要作出实质性改变,而重点在于适应AI使用的特定场景作出微调或者就法律适用标准作出释明。”马一德说。

制图/李晓军

让“立法”从人民中来到人民中去

访湖南黄材“1+5”区域协同基层立法联系点

□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
□ 本报通讯员 陈丹

在湖南省宁乡市黄材镇松溪村的屋场会上,立法信息员、松溪村干部杨艳娟手里拿着法律读本,逐条讲解新修改的代表法,村民们你一言我一语地讨论着。

“以前觉得立法是‘高大上’的事,现在我们的建议真能写进法律,这才是人民当家作主!”杨艳娟的感慨,道出了黄材镇“1+5”区域协同基层立法联系点带来的深刻变革。

这个由1个中心镇和5个协作乡镇构成的民主立法网络,不仅让基层声音直通国家立法机关,更是创造了6条建议被全国人大采纳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样本。

一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立法建议,何以如此高质量?其中究竟有何妙招?近日,《法治日报》记者赶赴黄材镇进行探访。

构建协同机制

黄材镇坐落于宁乡市西部,是著名的炭河里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所在地,曾出土过四羊方尊、人面纹方鼎等青铜器具。

2023年,黄材镇被确立为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后,镇人大主席金华在走访中发现,单个乡镇收集立法意见存在覆盖面较窄、专业性不强等问题。

2024年8月,在上级人大指导下,黄材镇联合沙田乡、沙田乡、龙田镇、横市镇和巷子口镇签署“1+5”区域协同立法信息网络平台,构建覆盖6个乡镇、94个村(社区)的立法信息网络。

这种协同机制的创新主要体现在三个维度:组织架构上,形成了“立法联系点+人大代表+司法干部+网格员”的复合型队伍;工作模式上,建立了联席会议、信息互通平台、联合调研等制度;运行机制上,实行了“黄材镇统筹制定年度计划—协同乡镇分工实施—联合形成建议报告”的闭环管理。

“以前各乡镇的立法意见征集工作相对分散,缺乏统筹。现在通过‘1+5’区域协同机制,我们实现了信息共享、资源互补,形成了工作合力。”对此,横市镇党委委员、人大主席陈敏表示。

据悉,这种创新使立法意见征集量,从单个乡镇年均30余条,迅速跃升至区域协同后的近200条,建议采纳率提升4倍。

建议直通国家

在2024年代表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中,“1+5”协同

机制展现出强大效能。立法信息员们带着草案深入田间地头,召开屋场会86场,入户走访1200余家,收集原始意见427条,经专业梳理形成19条立法建议。最终6条建议被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采纳,实现了从“基层实践”到“国家法律”的跨越式转变。

“一词之变”彰显法治力度。在代表法修正草案中,第四十一条规定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制发代表证”。黄材镇基层立法联系点“1+5”协同乡镇镇党委委员、人大主席龚学军提出,将“可以”改为“应当”,以确保每一位代表都能获得代表证,便于执行代表职务。这一建议被采纳。新修改的代表法第四十九条规定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应当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制发代表证”。这个看似细微的修改,解决了实践中部分地区代表证发放不到位的问题,仅2025年第一季度,长沙市新当选人大代表持证履职率达100%。

“一级延伸”扩大民主半径。金华提出,要将宣传主体从“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”延伸至“乡镇人大主席团”,使基层代表履职事迹获得法定宣传渠道,新修改的代表法施行后,宁乡市20个乡镇全部建立代表履职风采专栏。

“乡镇人大代表是基层民主的重要力量,他们的履职事迹同样值得宣传。这次修改让乡镇主席团也有了一定的职责,体现了对基层代表的重视。”金华说道。

“一个平台”提升履职效能。宁乡市人大代表熊立新提出,建议各级人大常委会要为代表搭建履职和学习平台,提升代表履职能力。这一建议被采纳,新修改的代表法第四十五条明确规定“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运用现代信息技术,建立健全代表履职网络平台,为代表依法履职、加强履职学习培训等提供便利和服务”。

“代表履职能力的提升离不开学习和实践。通过搭建网络平台,代表们可以更方便地获取信息、交流经验,这为他们的履职提供了有力支持。”熊立新表示。

“人大代表,就是既要从人民中来,又要回到人民中去,充分倾听人民群众的真实声音。”宁乡市人大代表、黄材镇崔坪村干部姜芳提出的“代表在人大常委会召开之前,应当通过深入基层,集中调研,面对面与群众交流等形式,了解群众的诉求”,写进了新修改的代表法第十三条第二款:“代表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前,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。”

“人大代表尤其是基层代表迫切需要系统、专业的培训,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水平。”宁乡市人大代表、

□ 本报记者 王莹

4月15日晚,福建省漳州市举办了2025年就业夜市招聘会(第5场)活动。颇有新意的是,此次招聘会同步搭载由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打造的“漳州零工1580”平台,通过“在线应聘”程序开启了“直播带岗”,提供了近千个岗位,吸引了11万余人次观看。

今年3月1日起,《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施行。《条例》聚焦就业新形势和民生新需求,明确规定要求县级以上政府建立覆盖城乡的灵活就业用工平台,通过鼓励建设零工市场,提供零工岗位收集等一系列线上线下服务,保障劳动者多渠道就业。

针对人力资源服务业及其面临的市场环境变化,《条例》共设总则、培育发展、活动规范、服务监管、法律责任、附则6章,为推动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、构建富有福建特色的人力资源市场发展格局带来诸多利好。

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

“相当一段时间内,人力资源市场被划分为劳动力市场和人才市场,福建省分别于1998年和2002年制定了《福建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》和《福建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》,迄今已颁布施行了20多年。”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委员、省人大社会委副主任委员郑国华介绍说。

近年来,随着福建省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日益形成,原有的两个条例难以适应快速发展的新形势,其相关内容与人力资源市场现实脱节的问题也日益突出,亟待制定新的法规来规范、统一和优化市场准入、行政许可、后续监管、“放管服”改革等方面的问题。

“应该说,制定《条例》已成为提升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现代化、法治化建设水平的迫切要求。”郑国华说。

《条例》注重立法决策和改革决策相统一,相衔接,培育和完善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。

“我们在立法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精神,既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,又更好地发挥政府规划和引导作用。”福建省人大法制委委员、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吴黎静介绍说。

《条例》落实科教兴国战略、人才强国战略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规定将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建立政府宏观调控、市场公平竞争、单位自主用人、个人自主择业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的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机制,充分激发人力资源创新创造创业活力。

为贯彻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精神,《条例》规定政府应当科学研判人力资源发展趋势,统筹教育、培训和就业,将就业状况作为办学资源配置、教育质量评估、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,提高教育供给与人力资源需求的匹配度。

在创新人才评价引进机制方面,《条例》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、质量、实效、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,支持在人才评定、岗位聘评等方面赋予用人单位更大自主权,统筹做好重点产业、重要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人才的发现、选拔、培养、引进。

福建出台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落实就业优先战略 推动闽台融合发展

规范生活性服务业健康发展

当前,人力资源服务业及其面临的市场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,新兴业态层出不穷,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、零工市场就业等新就业形态也随之涌现。

“我们坚持问题为导向,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、就业方式多样化、新就业形态发展等新情况,在立法中落实就业优先战略,聚焦保障民生需求,从制度上强化就业促进。”吴黎静说。

《条例》规定,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、灵活就业人员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等提供专业化服务时,应当就劳动报酬发放、社会保险费缴纳以及其他权利义务提出合理化建议,依法保护这些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

从照顾婴幼儿到护理老人,从帮助双职工解决孩子吃饭难到分担上班族家务劳动,近年来,人民群众对生活性服务业的刚需不断提升,人力资源市场对养老服务、家政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人员的需求也不断增大。

“生活性服务业是民生工程、民心工程,也与促进消费、扩大就业紧密相连。”郑国华说,“但从实际情况来看,生活性服务业发展供需矛盾较为突出,有效供给总体不足,从业者人员主要来源之一的农民工总量增速在下降,职业队伍年龄偏大,职业技能水平偏低,服务也不够规范。”

为此,《条例》规定,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发展为家政服务、健康照护、养老服务、托育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提供服务的人力资源市场,引导用人单位发布相关岗位需求,加强供需对接,为劳动者提供便利就业服务。

改革吸引更多台胞来闽圆梦

近年来,福建省在完善落实保障台胞福祉和享受同等待遇的制度政策上,不断加大惠台力度。

吴黎静介绍说,2022年,福建省率先在平潭综合实验区设立了全国首个“福建省(平潭)台胞职业资格一体化服务中心”,面向台胞开展职业资格采认和采信工作,延伸开展考证、培训、就业等服务。

《条例》规定,将在闽就业创业的台湾同胞纳入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,同等享受政策咨询、职业介绍、创业孵化、职业培训等人力资源服务,落实落细同等待遇。

《条例》明确,建立完善台湾同胞职业资格采认和采信制度,开展闽台职业资格比对,逐步扩大直接采认和采信范围,建立职业资格采认和采信目录,实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。同时,支持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台湾地区相关行业协会合作,面向台湾地区技能人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便捷服务。

吴黎静表示,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“完善台湾同胞职业资格采认和采信制度”列入2025年专题调研项目,持续发挥好地方立法引领保障改革的作用,促使进一步完善两岸融合发展的政策制度体系,从而吸引更多台湾同胞来闽追梦、筑梦、圆梦,助力福建成为台湾同胞来闽就业创业和成长成功的热土。

新疆立法加快农田水利发展

府、乡镇人民政府在农田水利工作中的职责分别予以明确界定。同时,结合机构改革后的职责划分,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田水利管理和监督工作,对干渠、支渠、斗渠、排水工程及其渠系建筑物等农田水利工程履行建设、运行及其监督管理职责;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工作;发展改革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林业草原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农田水利相关工作。

《条例》规定,应当加强农田水利规划和工程建设,